

# 爱的季节

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# 爱情的季节

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## 爱情的季节

周家星等译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9.875 插页5 字数210,000

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37,500

统一书号: 10094·502 定价: 0.93元

## 目 录

- 爱情的季节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奥拉西奥·基罗加 ( 1 )  
周家星 译
- 断头鸡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奥拉西奥·基罗加 ( 23 )  
周家星 译
- 独粒钻石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奥拉西奥·基罗加 ( 31 )  
唐民权 译
- 脑膜炎之影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奥拉西奥·基罗加 ( 39 )  
唐民权 译
- 羽毛枕头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奥拉西奥·基罗加 ( 70 )  
张正权 译
- 佩鲁乔的厄运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卡洛斯·雷伊莱斯 ( 75 )  
张正权 译
- 癆病鬼 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哈维尔·德·比亚纳 ( 87 )  
周家星 译
- 情人之间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马里奥·贝内德蒂 ( 93 )  
王振东 译

艾丽莎的画像……………(乌拉圭)马里奥·贝内德蒂 (115)

王振东 译

让 房……………(委内瑞拉)罗慕洛·加列戈斯 (124)

王振东 译

在丘罗人家里……………(厄瓜多尔)豪尔赫·伊卡萨 (132)

杨德玲 译

不要逃跑, 纳乔……………

(墨西哥)弗朗西斯科·罗哈斯·冈萨雷斯 (142)

张正权 译

有情人……………

(墨西哥)弗朗西斯科·罗哈斯·冈萨雷斯 (148)

张正权 译

洗衣妇之死……………(墨西哥)胡安·卡洛斯·毛利 (155)

唐民权 译

瑞典人……………(尼加拉瓜)厄内斯多·卡尔德纳尔 (161)

陶玉平 译

带玫瑰花的男人……………(智利)马奴埃·罗哈斯 (170)

屈 瑞 译

雄 鹿……………(阿根廷)莱昂尼达斯·巴尔莱塔 (185)

唐民权 译

手……………(阿根廷)莱昂尼达斯·巴尔莱塔 (192)

唐民权 译

蒙铁尔寡妇……………

(哥伦比亚)加夫列尔·加西亚·马尔盖斯 (197)

杨德玲 译

- 霍切 .....(秘魯) 安东尼奥·加维斯·龙塞罗斯 (205)  
李明洁 译
- 坚贞不屈.....(秘魯) 西罗·阿莱格利亚 (218)  
张正权 译
- 仇 恨.....(秘魯) 帕夫莱蒂奇·埃斯特万 (228)  
周家星 译
- 愚 昧.....(秘魯) 塞萨尔·巴列霍 (237)  
周家星 译
- 帕科·荣格 .....(秘魯) 塞萨尔·巴列霍 (259)  
吴黎明 译
- 下等人 .....(秘魯) 胡里奥·拉蒙·里贝伊罗 (280)  
吴黎明 译
- 决 斗 .....(秘魯) 马里奥·巴尔长斯·略萨 (297)  
杨德玲 译



# 爱情的季节

(乌拉圭) 奥拉西奥·基罗加

---

在拉丁美洲文学史上,享有“西班牙语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”盛誉的奥拉西奥·基罗加(1873—1937年),是乌拉圭著名的作家。他生于乌拉圭,却在阿根廷的大丛林里生活多年。丰富的生活,使他写下了许许多多引人入胜、流传不衰的作品。主要作品有:长篇小说《林莽的故事》(1918年)、《阿纳孔达》(1921年);短篇小说《爱情、疯狂和死亡的故事》(1917年),等等。

《爱情的季节》选自基罗加的著名短篇小说《爱情、疯狂和死亡的故事》,作品通过一对男女青年的爱情悲剧,鞭笞了世俗观念和封建枷锁。字里行间充满了对女主人公的深切同情。有关男主角以金钱为交换条件玩弄牺牲者的行为,则隐喻着

社会毒雾对人们心灵的腐蚀。

小说结构巧致，叙述、描写、心理活动溶而为一。故事情节扣人心弦，发人深思，结尾余味无穷，堪称佳作。

## 春

当狂欢节于星期二进入高潮时，内贝尔傍晚时分才投身进去。他打开一包彩色纸卷，朝前面那辆马车扫了一眼，顿时被一张陌生的脸蛋吸引住了。早先好象没有见过这张面孔！他急忙询问身边的伙伴：

“那姑娘是谁？长得满不错。”

“噢，她是个妖魔，娇艳极了。她大概是阿里萨巴拉加博士的姪女，或者诸如此类的关系吧！依我看来，她昨天才到……”

一束专注的目光落到少女身上。她长得娇艳妩媚，看去最多不过十四岁，但实际上年已及笄；缕缕黑发衬着一张白皙粉嫩的芳容，（这张脸是父母遗传给她的。）一双蓝眼睛几乎延伸到太阳穴，溶入黑色的睫毛中；光洁前额下的眸子略显离得太开，却给人以固执或高贵的印象，给她早熟的面孔增添了几分艳美。二目相对时，内贝尔感到眼花缭乱。

“她多么迷人！”他喃喃自语，单膝跪在苏格兰式的大枕头上，身子一动不动。

片刻后，五彩缤纷的纸带飘向前面一辆双座四轮篷车。这些纸带宛如一架空中彩桥，串起前后两辆马车。姑娘在车上不时地暗送秋波，撩得小伙子对熙攘的人群及车夫、马车

索然无味。彩带纷纷扬扬地飘落着，前面马车上的两个人不时地转过身子，又说又笑，目光集中在这个挥金如土的小伙子身上。

“那两个人是谁？”内贝尔低声问。

“嘿，这就是阿里萨巴拉加博士。喂，你真不认识他？那女人就是这姑娘的妈妈，博士的弟媳妇……”

博士和太太瞧着这位风流潇洒的青年，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。这时，内贝尔意识到自己应该前去问候。他断然这样做了，博士和太太十分满意。这样，就揭开了内贝尔和姑娘三个月初恋的序幕。内贝尔完全陶醉于甜蜜的初恋中。孔科尔迪亚狂欢节的高潮一直延续到出人意料的时间。这实在太妙了！内贝尔不停地把手臂伸向前方拂动彩带，袖口随之上下飘忽。

次日晚上，狂欢节又以赛花的形式重新推向高潮。在短短的一刻钟内，内贝尔已撒了四大篮子鲜花。阿里萨巴拉加博士和太太，一脸笑容，不时回过头来瞧瞧内贝尔。姑娘则目不转睛地看着小伙子。当撒完最后一篮花时，他绝望地扫视四个空篮，意外地发现苏格兰大枕头上放着一束国产的长春花和茉莉花。于是，他操起花束，越过枕头，奔向四轮马车。他气喘吁吁，汗流浹背，终于鼓起勇气，把鲜花递到年轻姑娘手里。姑娘措手不及，急忙寻找花篮，而篮中的鲜花已不翼而飞。伙伴们爆发出清脆的笑声。

“真是个傻孩子！”太太说着，指了指胸前：“这儿有一束花。”

马车向前奔驰。内贝尔沮丧地从马蹬上跳下来，飞也似地追赶马车；姑娘挣扎着探出身子，终于将那束鲜花送到他

的手里……

三天前，内贝尔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完成了中学的学业，回到故乡孔科尔迪亚。整整七年的阔别，使他对家乡的社会状况了解很少。他打算在家乡住上半月，养养精神，换换脑子。然而，从第二天开始，他的平静之心已被非凡的魅力牢牢占据。

“她何等貌美，多么迷人！”

他反复追忆那束蓝色的眸光、胸前的鲜花和女性的肉体，这一切在内贝尔眼前萦绕着甜蜜的幻觉，神志恍惚地陷入热恋。

“若是她欣然同意的话……她会愿意吗？”

内贝尔为了证实姑娘会接受自己的爱情，不住地琢磨着她那茫然无措的神态和寻花时的慌乱表情。确信其中的含义远远超过了她胸前的那束鲜花。他清晰地记得自己跑向她时闪烁于蓝眼里的夺目光采；记得她等待他时的焦急神态；记得她把花束递给他时柔软起伏的胸脯。

当内贝尔得知姑娘明天将随母亲离开这里去蒙德维的亚时，他觉得事情如此突然，感到一切都将结束。他无心理会孔科尔迪亚的老友和父亲，唯独关心她的行踪，希望与她同行，至少陪她去布宜诺斯艾利斯一趟。他的想法到底实现了。他们一起度过了热烈而浪漫的旅程。太太瞧着年轻的情侣，常常笑得合不拢嘴。她的话语虽然不多，内心却充满了对他们的挚爱。

因为内贝尔不愿使自己失去仅有的一点理智，所以他们很快又依依分离，中止了炽烈的热恋。也许太太和姑娘将在那儿呆到冬天，才会返回孔科尔迪亚来。

“那时他会离开孔科尔迪亚吗？那样我就不回来了。”姑娘心中盘算着。

内贝尔沿着码头缓缓地离去，不停地回过头瞧着姑娘。她的胸脯几乎触到船舷，低头目送意中的男人。与此同时，甲板上的水手们目睹这幕钟爱的情景和年轻温柔的**未来新娘**，发出嗤嗤的笑声。

## 夏

六月十三日，内贝尔返回孔科尔迪亚。尽管他原先得知利迪亚已在那里，但还是安下心来度过了一周。对一个爱欲初萌的小伙子来说，四个月似乎太漫长了。因为他的心灵深处已不是一潭沉睡的死水，而是被蓝光激起了爱情涟漪。内贝尔是多么渴望见到姑娘啊！不料，一个小小的生活插曲刺伤了他的心——一个礼拜前，他和城里虔诚的孩子们一样，站在街角，等待做弥撒的队列。突然看见太太和姑娘走在小伙子的队列当中，仰头挺胸，傲视前方。他痴情地望着姑娘，发现她用双眼的余光投来幸福的一瞥，随即报以冰冷的神情，继续傲视前方，走了过去。

“她好象把你忘记了？”内贝尔身边的一个朋友关注地说。

“不会忘的！”内贝尔微微一笑，“真是太遗憾了！但她确是爱我的呀！”

然而，当他独自一个人时，却因不幸而饮声啜泣，痛心思忖：“我已经来看她了，一个明知已被忘却的人，怎能始终如一地爱她！”“完了！呸，呸！”他情不自禁，“呸！”

一切全完了！！”

突然，他又产生另一种想法：“如果她并没有看见我呢？是的，肯定没有看见！”他似乎相信了这种似是而非的可能性，脸上又恢复了活力。

下午三点，内贝尔去敲阿里萨巴拉加博士的大门。打算找个借口请教律师，以为这样也许能和她见面。随着电铃声响，院里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。利迪亚匆匆来到玻璃门前，一眼瞧见了她。她惊叫一声，羞涩地用双臂遮掩着单薄的衣裙，飞也似地逃走了。

片刻后，太太打开咨询处的门，喜笑颜开地接待了离别四个月的朋友。内贝尔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。对他来说，太太的出现要比博士的出现更好些。因为他们对法律方面的问题并不关心，就这一点来看是一致的。

小伙子的心被爱情的熊熊烈火燃烧着，焦灼不安地等待着幸福。贪婪的欲念，驱使他进行一次单独的、毫无怯懦的尝试，享受无穷的乐趣。

“哎，日子过得多快呀！我料到我们能高兴地再见面，是这样吗？”

“噢，是，太太。”

“在家里大家都会很高兴的……我想是所有的人……那末，您乐意我们商谈一下吗？”太太轻轻一笑，语含讥诮地说。

“我决不三心二意！”

“利迪亚，你来一下，来了一个你认识的人。”

利迪亚出来了。内贝尔站了起来。姑娘的蓝眼睛闪烁着幸福的眸光。慢步走到跟前，羞羞答答地把紫罗兰花递到他

的手里。

“假如你感到方便的话，”太太接着说，“可以每星期一到这里来，怎么样？”

“太太！”小伙子说，“星期五也行吧，太太，请您允许我吧！”

太太嘿嘿一笑：“你多么着急呀！这我不知道，倒要听听利迪亚的意思。喂，利迪亚，你说呢？”

姑娘笑盈盈地盯着内贝尔，算是最巧妙的回答。

“好吧，内贝尔，星期一再见了。”

内贝尔说：“今天算是例外，请太太准许我今晚再来一趟。”

“好，今晚也算上。利迪亚，过来陪陪内贝尔！”

突然降临的幸福，使内贝尔几乎无法控制内心的冲动。他捧着散开的花束，颤着声音与母女二人告别。

两个月过去了，无论相会还是分离，内贝尔和利迪亚都沉浸在互相爱慕的恋情之中。她那天使般的玉容，蓝湛湛的眼睛，早熟而丰满的娇躯，在他眼里简直是举世无双，甚至因为过分美好而略感忧郁；在她看来，他也是一个勇敢善良、聪明睿智的理想情侣。唯一的美中不足，只是他的年纪太小。但他毫不介意，毅然放弃了学业、深造和其它一切。而且产生了结婚的欲望，觉得生活中决不能没她。甚至决心克服一切障碍，迎接可能遭到的惨败。当老内贝尔对他在狂欢节中邂逅相恋、耽搁学业责备时，他深深地被激怒了。

那是八月下旬的一天，老内贝尔直接了当地对儿子说：“有人告诉我你仍然去阿里萨巴拉加家，对吗？你为什么对

我只字不提？”

突然严肃起来的气氛，使内贝尔的声音有点发颤：“我……我知道讲了您会生气。”

“呸，偷偷摸摸难道会使我高兴？我必须知道你们究竟搞到什么程度，你是否以未婚夫的身份到她家去？”

“是的，爸爸。”

“她们待你是否也很认真？”

“我觉得是的……”

老内贝尔顿时大怒，把桌子击得咚咚直响，两眼死死地盯着儿子。

“好哇，很好！听着，我有责任给你指明一条道路。你干得多么出色！你想没想过，这样做将会产生什么后果？”

“什么？后果？”

“你想和那姑娘结婚？真是天大的笑话！你已经到了思索的年龄，应该搞清她是谁？是从哪儿来的？应该向知道底细的人打听打听，她们在蒙德维的亚过的是什么生活？”

“爸爸！”

“她们在那里以何为生！呸，不要装出这副苦脸，我并没有贬斥你的情人，她是一个无瑕的姑娘，不知道她母亲所干的事情。但是你应该知道这些！”

“不，尽管您以父亲的身份对我说话，但那些事对我却无关紧要。”

“呸，暂且不提这事，我也不以父亲的身份，而是以任何正直的人应有态度对你说话。虽然我的话不会使你高兴，但你必须打听明白，你的心目中的岳母当年和她的小叔是什么关系？去吧，打听一下吧！”

“不用了，爸爸：我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。”

“啊！你知道那女人是阿里萨巴拉加的情人？而他和另一个男人在蒙德维的亚赡养妾室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那些丑事虽然和你的未婚妻毫不相干，你的动机可能也不太坏，但你必须当心，不许走得太远！免得后悔莫及。你务必冷静！听着，我再说一遍，我不想伤害你的未婚妻，她是纯洁的，她的心灵尚未蒙受毒素的侵染。与其说太太想把女儿给你做妻，不如说她的眼睛盯着你将要继承的那份财产。你告诉她吧，老内贝尔未见上帝之前，不准备做这笔交易！不同意这门亲事！好了，我不想再对你说什么了。”

尽管父亲脾气不好，儿子却很爱他。内贝尔懊丧地走了出去，为父亲大发脾气而深感痛苦。在此以前，他确已知道利迪亚的母亲守寡前后的四、五年里一直是阿里萨巴拉加的情妇。如今仍然偶而幽会，不过，那老色鬼现在已被关节炎折磨得不成样子，难以满足太太的欲求。至于仍然抚养这母女二人，那只是出于旧情，以便遮人耳目。

内贝尔想起太太就全身哆嗦，好似被一群太太围着。回想那天晚上他和太太同看一本画报，身子挨着身子，他便神经紧张——太太当时似乎产生了某种欲望，将朦胧的目光死死盯在他身上。

“难道确有其事？”他喃喃自语，又想起了太太严重的、偶而发作的歇斯底里病。它摧残着她的心灵。使她胡言乱语，了无生趣，四肢抽动，神志不清。为了自我麻痹和显示高雅，她总是滥用吗啡。她不过三十七岁，高高的个子，厚唇搽得血红，充满肉感；长睫下的双眼显得很大，隐着忧

伤，衣饰打扮艳而不俗，颇为得体，成为她的唯一安慰。犹存的风韵表明，她的艳史不逊于任何女人，曾经有过令人销魂的魅力。然而，病魔正在无情地耗损着她的精力。自从得了这种病，使她肚子常感不适，目光混浊黯淡，嘴角、眼睑布满细纹。病痛之余，她以堕落女人的名声损害着女儿的身价；以上层太太的伦理替女儿择婿，企图让孩子得到幸福，自己余生有靠。想到这里，老内贝尔的躁怒渐渐引起他对情人的戒心。

“是啊，既是母女，利迪亚怎能不沾染恶习？超脱周围的腐气？”

是的，姑娘的玉肌情眸并非纯洁的象征，而是他猎获人类崇高享受的阶石。他顺阶而上，轻易地抓住了想要得到的受污花朵。姑娘不是一朵洁白无瑕的花，由于深信花有瑕疵，他才从未与她亲吻。记得一天午餐后，他满怀渴望地走进博士家门，巧遇利迪亚一人呆着，缕缕卷发遮住了她的玉容。他扑上前去，她倚着墙壁微微发颤，娇羞绽笑。他紧贴她站着，既感到爱情的莫大幸福，又感到玷污爱情并不费难。

想到利迪亚可能真正成为他的妻子，他便焦急不安。他刚够结婚的年龄，母亲留下的钱也足以应付婚事，但是还要得到父亲的同意啊！无论太太催得多紧，她在孔科尔迪亚仍是一个声名狼籍的女人。女儿的婚事理应得到社会的公认，更应得到公公的承允，以便使之维持其低下的地位，屈从资产阶级的道德和不合理的社会现象。

为此，太太几次当着内贝尔的面有意旁敲侧击地提到“我的亲家”、“我的新家”、“女儿的小姑子”一类字

眼，他却埋头不响。她忧虑不安地发了一通脾气，他才答应十月十八日结婚。虽然离喜期还有一个多月时间，太太却急欲知道老内贝尔那天晚上是否能来。

“这太困难了。父亲夜间从不外出。”他说。

“哎，”太太怅然愁叹，抿起嘴唇。不祥的沉默笼罩了整个屋子。

“你不想秘密结婚吧？”

“是的，太太。”内贝尔强笑地回答，“家父也这样认为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那末……”

又是一阵沉默。沉默之中预示着风暴。

“是否因为我的缘故，令尊才不愿出席婚礼？”

“不，不是，太太！”他急忙掩饰，“这是家父的性格……假如您允许的话，我再和他说说。”

“我？我当然愿意！”太太皱了皱鼻子，微微一笑：

“你认为怎么合适，就怎么办。内贝尔，你现在想离开这里吗？我有些不舒服。”

内贝尔垂头丧气地走了出来。父亲将会说些什么？他对这门亲事一直竭力反对；况且自己也在考虑辞去婚约嘛！

回家以后，父亲生气地冲着儿子喊道：“你可以随心所欲地去做，但若要我同意那个供人消遣的婆娘做你的岳母，永远办不到！”

三天后，内贝尔决定一次了结婚事，便趁利迪亚不在，直接去找太太。

“我已和父亲说了。”内贝尔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，

“他说不可能参加婚礼。”